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5mj60p，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的西北部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内，主要配置 2 台 750t/d 炉排式焚烧炉、2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 台 40MW 凝汽式中温中压汽轮机和 1 台 40MW 的发电机，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项目于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2〕26 号）。

揭阳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进行，拟利用富余燃烧量处置揭阳市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废。技改后，处理中心二期工程焚烧处理

规模仍为 1500 吨/日，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 30%。入炉物质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即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日-1500 吨/日，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450 吨/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为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中药残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范围优先为揭阳市范围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同时拟对焚烧炉烟气脱硝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 SNCR 脱硝系统后新增 PNCR 脱硝系统。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构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垃圾储坑划定一定区域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控制处理对象。技改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种类、数量、范围、掺烧比例接收和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掺烧过程不得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等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三) 严格控制垃圾运输影响。应采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运输车辆, 优化并合理安排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尽可能缩短运输车辆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的停留时间, 控制臭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减轻转运过程对周围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 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 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噁英的产生, 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焚烧炉烟气应经“高效SNCR+PNCR系统+半干式脱酸+干石灰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80米高烟囱排放。

(五)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 进一步优化全厂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以及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应充分考虑雨季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量减少情形, 设置足够容积的储水池, 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 严禁废水排入外环境。

严格做好主要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尽可能由自身进一步处理处置, 不能

处理处置的按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飞灰应经稳定化满足进场标准后运至符合要求的填埋场填埋处置。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七)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的同时，应做到 NO_x (1小时均值) $\leq 150\text{mg}/\text{Nm}^3$ 、 NO_x (24小时均值) $\leq 120\text{mg}/\text{Nm}^3$ 、 HCl (1小时均值) $\leq 20\text{mg}/\text{Nm}^3$ 、 HCl (24小时均值) $\leq 20\text{mg}/\text{Nm}^3$ 、 $\text{Cd}+\text{Tl}$ (测定均值) $\leq 0.05\text{mg}/\text{Nm}^3$ 。项目应在2035年前完成烟气处理设施技术改造，确保做到 HCl (24小时均值) $\leq 10\text{mg}/\text{Nm}^3$ 、 $\text{Cd}+\text{Tl}$ (测定均值) $\leq 0.03\text{mg}/\text{Nm}^3$ 。国家、省有出台更严标准的，

按更严标准执行。

(二)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 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